**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2、本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格式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磋商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控股管理关系**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格式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